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大洲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10%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1137231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7月18日至2057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文锋	90.00%	72,000.00
2	袁义祥	10.00%	8,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

(3)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文锋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袁义祥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韩东丰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牛慧文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黄凌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张恒辉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WJBX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5月05日至203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0%	4,100.00
2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刘松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韩东丰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荆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晓丹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任群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高伟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简称及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百傲化学 6033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39%	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新大洲控股股份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703,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控股股份公司81,4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9 年 12 月 6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40,702,747?股,累计持有81,406,000股,持股比例达到 1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增持比例	买入均价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9.2	1,437,130	0.18%	2.241
	集中竞价	2019.9.3	2,507,000	0.31%	2.32
	集中竞价	2019.9.4	2,423,600	0.30%	2.444
	集中竞价	2019.9.5	1,700,000	0.21%	2.549
	集中竞价	2019.10.9	60,000	0.01%	2.23
	集中竞价	2019.10.21	12,900	0.00%	2.24
	集中竞价	2019.10.3	710,000	0.09%	2.205
	集中竞价	2019.11.18	925,000	0.11%	2.138
	集中竞价	2019.11.19	2,882,100	0.35%	2.266
	集中竞价	2019.12.2	2,089,800	0.26%	2.392
	集中竞价	2019.12.3	4,026,201	0.49%	2.508
	集中竞价	2019.12.4	2,230,000	0.27%	2.519
	集中竞价	2019.12.5	11,706,500	1.44%	2.586
	集中竞价	2019.12.6	7,992,600	0.98%	2.6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9	2.15%	58,202,756	7.15%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2.85%	23,203,244	2.85%
合计	40,703,253	5.00%	81,406,000	1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12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十二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增持比例	买入均价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5.7	2,000,000	0.25%	2.274
	集中竞价	2019.5.8	1,437,415	0.18%	2.331
	集中竞价	2019.5.9	2,381,900	0.29%	2.335
	集中竞价	2019.5.10	4,674,391	0.57%	2.582
	集中竞价	2019.5.13	1,230,000	0.15%	2.583
	集中竞价	2019.5.14	1,439,600	0.18%	2.508
	集中竞价	2019.5.17	1,327,800	0.16%	2.373
	集中竞价	2019.5.24	700,000	0.09%	2.134
	集中竞价	2019.6.4	1,567,603	0.19%	2.163
	集中竞价	2019.6.6	360,000	0.04%	2.128
	集中竞价	2019.6.10	190,000	0.02%	2.09
	集中竞价	2019.6.11	191,300	0.02%	1.9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9.05.13	400,000	0.05%	2.555
	集中竞价	2019.05.21	238,000	0.03%	2.363
	集中竞价	2019.05.22	1,580,600	0.19%	2.341
	集中竞价	2019.05.24	3,723,644	0.46%	2.166
	集中竞价	2019.05.27	1,919,800	0.24%	2.267
	集中竞价	2019.05.29	4,106,000	0.50%	2.205
	集中竞价	2019.05.30	5,049,300	0.62%	2.239
	集中竞价	2019.05.31	1,999,000	0.25%	2.249
	集中竞价	2019.06.03	2,309,100	0.28%	2.216
	集中竞价	2019.06.04	1,036,200	0.13%	2.189
	集中竞价	2019.07.08	841,600	0.10%	2.45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

日期:2019年12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
联系电话:(021) 61050111
联系人:李淼 王焱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2)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703,253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0,702,747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

日期: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下属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能新材料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成立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是为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运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青岛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业务拓展需要,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金能新材料研究院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下属公司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6日, 金能新材料研究院公司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金能新材料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4QGH0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全资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龙桥路6号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物业管理,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契合公司新项目的产品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可行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仅变更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担保数量未发生变化。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566万元(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20.3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2019年12月6日,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630.9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198812 1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192802 70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部分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630.94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198812 1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本次担保仅变更主债权合同,其他担保要素不变,具体如下: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Z294120190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9,672.1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 年9月30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652,011,963.97元、总负债为91,350,134.66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91,350,134.66元、净资产为1,560,661,829.31元、净利润为5,008,609.38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9,672.1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566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20.38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9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七名,实到签字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本公司临2019-09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9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
- 担保额度:美都能源5,000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美都能源继续建立以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如一方未提供反担保,则需要向担保方提供实物抵押担保。互保的期限: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20年12月31日前的融资合同。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SH.600175)成立于1988年6月,注册资本为357,649万元,法定代表人:聞掌华,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都能源总资产1,776,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2,734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7,39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993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美都能源总资产1,481,9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3,50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2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美都能源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 且已提供了房产抵押及保证等增信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美都能源的经营情况和债务偿还情况,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86.30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8.7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8%和43.25%;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5日 9点1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2月10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9/12/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4)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9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19-06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3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6亿元。详见同日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19-06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热公司")拟与3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6亿元。

● 上述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热公司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等3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6亿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招银租赁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